

证券代码：603389

证券简称：亚振家居

公告编号：2022-018

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
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违规减持股份致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公司股东上海浦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浦振”）及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恩源”）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上海浦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（2022）5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：

“上海浦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们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，在本次减持前合计持有亚振家居7.12%股份。在2022年2月15日至2022年3月18日期间，你们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卖出亚振家居股票3,341,86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27%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第九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第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严肃认真汲取教训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规范减持行为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

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上海浦振及上海恩源表示接受江苏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决定，后续将认真学习《证券账户管理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严格履行相关规则，合法合规参与证券交易，落实交易操作合规和风险责任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公司高度重视上述《警示函》中所提出的问题，公司及相关人员将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，以此为戒，认真组织实际控制人、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学习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则，加强事先沟通及持有公司股票证券账户的管理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审慎操作，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

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31日